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六、法院及檢察機關近年新收案件居高不下且未結案件逐漸累增，司法人員工作負荷益趨沉重，允宜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俾益提升司法審判品質及效率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隨社會、文化、經濟環境之變遷，民眾於處理紛爭或維護權益時，逐漸仰賴訴訟制度解決，加上因應犯罪類型多元，相關法規須配合檢討修正，以致司法案件量除持續增加外，複雜程度亦提升許多，相關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沉重，已引發各界重視，茲說明如下：

(一)地方法院民事及刑事案件之新收件數持續成長，112 年度未結件數已累增至 27 萬餘件及 9 萬餘件，其增幅高於以前年度

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112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類案件新收件數達 387 萬 6,060 件，其中地方法院為 376 萬 6,276 件，占比約 97.2%；以近 5 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¹來作進一步分析(詳表 1)，新收件數自 108 年度之 257 萬 608 件增至 112 年度之 314 萬 6,973 件，增幅 22.4%，終結件數雖亦呈增加趨勢(增幅 20.1%)，卻不及新收件數，故未結件數累增至 112 年度已逾 27 萬件，5 年間增幅達 59.5%，其中又以 112 年度增幅 34.9%最鉅；另刑事案件部分(詳表 2)，近 5 年新收件數雖未如民事事件有明顯遞增趨勢，惟因每年終結件數略低於新增件數，故未結件數自 109 年度起逐年增加，112 年度已達 9 萬 3,173 件，4 年間增幅 45.6%，其中 112 年度增幅 14.1%，亦略高於以前年度，且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增至 100.92 日，為近 5 年最高。如以地方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²觀之，民事執行及

¹統計範圍含民事執行事件。

²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係法官工作負荷指標，計算方式由辦案法官終結案件件

刑事案件各為 134.24 件及 62.59 件，均為近年最高。整體而言，近年地方法院法官工作負擔有逐漸加重之勢，且 112 年度未結件數之增幅有加劇情形。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辦理概況表 單位：件；日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事件 平均每件 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 辦結件數	
					民事審判	民事執行
108	2,570,608	2,562,005	171,787	34.25	71.48	53.50
109	2,703,774	2,706,108	169,453	33.37	74.36	80.22
110	2,629,993	2,614,215	185,231	33.34	68.71	60.46
111	2,894,372	2,876,460	203,143	32.53	74.35	109.93
112	3,146,973	3,076,118	273,998	33.95	64.81	134.24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年報。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表 單位：件；日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 每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 每月辦結件數
108	461,960	461,041	65,134	83.76	60.36
109	449,446	450,595	63,985	85.46	58.92
110	407,426	399,019	72,392	100.36	53.09
111	455,594	446,326	81,660	99.78	59.67
112	483,136	471,623	93,173	100.92	62.59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年報。

(二)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件數連年成長，其中 112 年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占比已超逾 3 成，且未結件數近 12 萬件

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檢察官之職權包含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各類案件新收件數³合共 248 萬 7,299 件，由於偵查為檢察官主要職

數除以實際辦案法官人數而得。

³地方檢察署新收之檢察案件數以「其他案件」為最大宗，約占 6 成，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之新收件數介於 127 萬餘件至 143 萬餘件之間，各年度互有增減；另「執行案件」約占 12%至 15%，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之新收件數介於 27 萬餘件至 33 萬餘件之間 108 年至 110 年呈遞減趨勢，嗣又逐年增加；偵查為檢察官主要職權，且近年案件數明顯成長，爰以「偵查案件」為分析項目，依刑事訴訟程序之告訴、告發、自首，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移送，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自動檢舉偵辦等案件均屬於偵查案件。

權，且近年案件數明顯成長，爰以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析(詳表 3)新收、終結及未結件數之變動情形，108 年度各為 47 萬 896 件、47 萬 4,108 件及 6 萬 3,784 件，112 年度則各為 73 萬 3,505 件、72 萬 4,245 件及 11 萬 9,424 件，增幅分別為 55.8%、52.8%及 87.2%，且自 110 年度起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均高於 60 日。另參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公布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之統計資料⁴，112 年度達 130.96 件，為近年最高。

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如進一步以罪名分析，近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件數中，電信網路詐欺罪案件自 109 年度起超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公共危險罪，躍居各罪名之首，且逐年增加，109 年度該類案件為 5 萬 8,505 件，占全部偵查新收件數之比率為 11.7%，至 112 年度件數與占比各為 22 萬 9,711 件及 31.3%，顯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大幅成長，對於面臨人力不足且已捉襟見肘之基層檢察人力，負擔更為之加重。

表 3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收結概況表 單位：件；日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 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一檢察官 每月辦結案件 折計件數
108	470,896	474,108	63,784	54.95	116.11
109	499,607	484,565	78,942	53.49	113.20
110	533,569	505,716	106,963	63.95	106.52
111	639,301	636,468	110,002	61.99	122.66
112	733,505	724,245	119,424	61.54	130.96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年報及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綜上，近年司法案件數量不斷增加，法院及檢察機關負擔逐漸加重，除恐影響偵查或審判品質外，亦不利於司法人員身心健康

⁴參見歷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法務統計專輯之表 2「臺灣各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每一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係該年度終結案件折計件數除以實際辦案人數計算而得，其中實際辦案人數係指辦案檢察官人數扣除差假計算，以「人月數」為單位。

康發展。雖司法院及法務部近來已著手改善相關行政措施，如書類簡化、案件分類等，並運用資訊科技開發輔助系統，期有助提升偵查效率及審判效能，惟如前所述，對於紓解龐雜未結案件量之效果尚屬有限。此外，近來司法院及法務部雖有增補人力之評估或計畫⁵，惟中央機關總員額法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均有員額控管相關規定，考量人力資源有限，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持續尋求簡化行政流程或提升辦案效率之方案，並就司法官養成作通盤規劃，在兼顧預算、人力及訴訟制度之公平正義等目標前提下，允宜提出完整改革方案，以逐步減輕司法人員之工作負擔，俾益提升司法審判品質及效率。

(分機：1934 劉宜鈴)

⁵依據 113 年 4 月 24 日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之專題報告，司法院表示 113 年司法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已達 1 萬 4,508 人，距離總員額法司法機關員額高限僅餘 492 人；經評估需增加清理未結案件及迫切需求人力計 5,536 人。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法務部自 111 年至 114 年，請增檢察機關員額合計 600 人；另法務部 112 年經行政院同意進用約用檢察官助理 100 人，113 年行政院同意再增額 150 人。